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0]第 635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接受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众医疗”、“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对公司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审计（核）。康众医疗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完整的相关资料，本所的责任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关的审计（核），并已出具了相应的审计（核）报告。

根据贵所《关于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666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对贵所要求申报会计师核查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答复如下：

问题 3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将非专利技术识别为无形资产后确定摊销年限为 5 年的原因及依据；（2）对于部分订单给予超过 90 天信用期的原因，部分订单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提前确认收入；（3）补充提供 2020 年第三季度的业绩预计情况；（4）发行人供应商深圳博科的基本情况、经营规模，是否同交易规模相匹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将非专利技术识别为无形资产后确定摊销年限为 5 年的原因及依据

无形资产专有技术的摊销年限一般为 5-10 年，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基于非晶硅技术的 TFT/PD 平板制造、测试和分析技术”按照 5 年进行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管理费用。

公司将该非专利技术摊销年限确定为 5 年的原因及依据具体如下：

（一）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十六条规定：“企业应当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应当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应当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第十七条规定“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应当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

《〈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应用指南》第四条阐述了估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应当考虑的相关因素：

“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企业应当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比如，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参考历史经验，或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

(二) 企业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应当考虑的因素。

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企业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7、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二) 收购 CI 涉及的非专利技术的摊销年限的确定依据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公司将该非专利技术的摊销年限确定为 5 年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1、目前上市公司无形资产专有技术的摊销年限一般为 5-10 年；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综合考虑了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企业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等；

3、案例：华海药业（600521.SH）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非专利技术使用年限为 5、6 年。

综上，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认为“基于非晶硅技术的 TFT/PD 平板制造、测试和分析技术”作为平板探测器核心部件的基础开发制造技术，在未来至少 5 年内均能够正常使用，考虑到可能存在 5 年后继续使用此项非专利技术的维护、成本支出与收入效益不成正比的情况，公司将该非专利技术的预计使用年限确定

为上市公司非专利技术一般摊销年限的最低值 5 年，谨慎合理。

二、对于部分订单给予超过 90 天信用期的原因，部分订单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提前确认收入

根据相关内控制度，公司对于合作时间、采购金额、资信水平等因素符合条件的老客户，允许给与其部分订单临时信用期。报告期内，公司给与主要客户的临时信用期情况汇总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金额占比	2018 年度 金额占比	2017 年度 金额占比	
固定信用期（全部为 90 天以内）		69.74%	83.88%	85.81%	
临时信用期	收紧	5.36%	4.75%	7.21%	
	放宽	短于或接近 90 天	7.33%	11.37%	6.98%
		超过 90 天	17.58%	-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注 1：上表统计口径为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境内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境外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的订单；

注 2：金额占比=该类信用期的订单总额/当年订单总额。

根据公司的销售政策，公司通常给与直销客户 90 天以内的信用期。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超过 90 天临时信用期的订单为 2019 年 SharpLogixx, LLC（以下简称“SharpLogixx”）和 Televere Systems 的部分订单，鉴于该客户历史回款情况良好、行业地位较高、采购金额较大，根据客户需求，为缓解客户大额订单的现金流压力，经过协商，约定其在信用期内按期平均支付货款尾款，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上述临时信用期超过 90 天的订单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美元

客户名称	订单日期	订单金额	信用期	发货日期	签收日期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金额	截至 2020 年 8 月末回款比例
SharpLogixx	2019.05	90.33	10% 预付，90% 于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3 月每月平均支付	2019.06	2019.06	90.33	100.00%
	2019.10	273.23	25% 预付，75% 于 2020 年 6 月底前每月平均支付	2019.12	2019.12	273.23	100.00%

客户名称	订单日期	订单金额	信用期	发货日期	签收日期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金额	截至2020年8月末回款比例
	2019.10	66.08	25% 预付，75% 于2020年6月底前每月平均支付	2019.12	2019.12	66.08	100.00%
Televere Systems	2019.04	53.18	25% 预付，75% 于2019年5月至7月每月平均支付	2019.04	2019.05	53.18	100.00%
	2019.06	108.34	10% 预付，45% 于收货后3个月内支付，45% 于收货后6个月内支付	2019.06	2019.06	108.34	100.00%
	2019.10	80.00	2019年12月至2020年3月每月平均支付	2019.12	2019.12	80.00	100.00%

注1：上表中 SharpLogixx 2019年10月订单因订单量较大，公司需组织生产，备货周期较长，公司2019年12月发货，故而于2019年12月确认收入；

注2：上表中 Televere Systems 2019年10月订单因系新型号平板探测器，备货周期较长，公司2019年12月发货，故而于2019年12月确认收入。

SharpLogixx 临时信用期的变动主要系该客户前期回款情况良好，公司根据 SharpLogixx 的下游终端客户的付款情况与 SharpLogixx 协商而定。SharpLogixx 向公司平板探测器的采购主要系根据其下游客户的订单及预期订单而定，为缓解自身资金压力，SharpLogixx 希望能够将每笔订单的采购款支付进度与其最终客户的付款情况相匹配。考虑到 SharpLogixx 前期回款记录良好以及其终端客户的信用情况等因素，公司根据其要求对 SharpLogixx 的上述订单信用期适当延长。截至2020年8月末，上述订单款项已全部收回。

公司对 Televere Systems 临时信用期的调整主要系鉴于该客户行业地位较高、采购金额较大、历史回款情况良好，根据客户需求，为缓解客户大额订单的现金流压力，经过协商，约定 Televere Systems 在信用期内按期平均支付货款尾款。Televere Systems 成立于1997年，系美国知名数字化 X 射线影像解决方案供应商，产品包括 DR、CR 等，可广泛应用于人医、宠医、工业、安检等多个领域，客户覆盖范围广泛，报告期内，公司向 Televere Systems 销售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89.10 万元、1,614.86 万元、1,711.29 万元，分别位列外销客户主营业务收入第一名、第二名、第二名，双方合作深入且关系融洽。为增强客户粘性，公司2019年给予 Televere Systems 3笔金额较大的订单超过90天的信用期。截至2020年8月末，Televere Systems 的上述订单已全部回款。

综上，公司给与 SharpLogixx 和 Televere Systems 上述订单超过 90 天的临时信用期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公司的客户信用管理制度；上述订单的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签收货物，符合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不涉及提前确认收入。

三、补充提供 2020 年第三季度的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2020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五、2020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初步测算，公司 2020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销量（台）	3,750-4,000	2,232	68.01%-79.21%
营业收入	20,500-21,300	13,778.28	48.78%-54.59%
净利润	3,200-3,600	2,992.41	6.94%-20.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10-3,610	2,992.41	7.27%-2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10-3,310	1,693.10	71.87%-95.5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公司 2020 年 1-9 月预计收入及净利润较 2019 年同期数据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新冠疫情的防疫防控推动平板探测器的需求增长，公司 2020 年 1-9 月主营产品销量预计同比大幅上升。2020 年 1-9 月，公司平板探测器产品预计销量为 3,750 台至 4,000 台，同比增长 68.01%至 79.21%；营业收入 20,500 万元至 21,300 万元，同比增长 48.78%至 54.5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10 万元至 3,610 万元，同比增长 7.27%至 20.6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10 万元至 3,310 万元，同比增长 71.87%至 95.50%。

前述 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

四、发行人供应商深圳博科的基本情况、经营规模，是否同交易规模相匹配

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博科”）系公司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深圳博科采购读出芯片、FPGA 芯片等集成电路，最终供应商包括国际知名芯片厂商德州仪器等。2018 年以来，为了平抑汇率波动的风险，公司将集成电路的采购由使用人民币交易转变为使用美元进行交易结算，深圳博科可满足公司该需求，故公司新增深圳博科作为公司供应商。深圳博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核心人员	实际控制人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深圳博科	2007 年	广东深圳	5,000	荆新生 36.00%； 荆新洲 29.00%； 邹锬 10.00%； 张璟 10.00%； 深圳前海优通供应链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韩宏斌 5%	荆新生、冯瑾 瑾	荆新生	否

深圳博科系一家专业从事进口报关报检、出口退税、仓储、物流配送等服务的贸易商，业务范围包括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等，主要客户包括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3556）、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115）、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在审企业）等。深圳博科年销售额约 100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额分别为 0.00 万元、1,630.82 万元、1,797.48 万元，占深圳博科整体经营规模的比例较小。综上，公司与深圳博科的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匹配。

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了非专利技术情况及发行人对其使用情况；查阅相关上市公司对于非专利技术的摊销情况，并结合会计准则进行判断；

2、核查报告期内订单信用期情况，针对超过 90 天信用期的订单分析其原因及合理性，并取得上述订单相关的发货单、物流单据、报关单、签收记录、发票，判断发行人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期间，是否涉及提前确认收入；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 2020 年 1-9 月的简要盈利预测和发行人在手订单等相关生产经营资料；

4、对发行人供应商深圳博科进行访谈，了解其工商信息、主营业务、主要客户、经营规模等基本情况，通过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天眼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公开渠道进行核查，并分析发行人与深圳博科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将非专利技术识别为无形资产后确定摊销年限为 5 年，主要系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并参考相关案例，考虑到该非专利技术在未来至少 5 年内均能够正常使用，且可能存在 5 年后继续使用此项专利技术的维护、成本支出与收入效益不成正比的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谨慎合理；

2、发行人部分订单给予超过 90 天信用期，主要系鉴于该客户历史回款情况良好、行业地位较高、采购金额较大，根据客户需求，为缓解客户大额订单的现金流压力，经过协商，约定其在信用期内按期平均支付货款尾款；该订单的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签收货物，符合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不涉及提前确认收入；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2020 年第三季度的业绩预计情况；

4、发行人与供应商深圳博科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

(本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九月 10 日